

# 經濟犯罪與律師倫理--兼論證券交易法上律師之角色

學生：高佩辰

指導教授：林志潔博士、陳鈺雄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法律學程

## 摘要

美國 Enron 弊案爆發後，外部律師事務所與 Enron 公司同成為被告；無獨有偶，我國紅火案中，亦見法務長與公司其他高層成為刑事之共同被告，顯見若當事人涉及經濟犯罪，律師深陷其中淪為階下囚似已非罕見，本文研究重點即係律師面臨當事人涉及經濟犯罪時之倫理困境。

迭經歷史發展，美國相關法制陸續規定此時律師應負擔之倫理義務，且於後沙賓法案時代更規範通報義務，雖仍有適用時點之疑義，惟已足成律師行為準則；反觀我國，倫理討論處於萌芽階段，法規範缺漏，律師同道對於自身應遵循何倫理義務多懵懂無知，甚且於當事人策劃經濟犯罪時，其已違反倫理規範而毫無所悉。

是本文希冀藉由美國法制之討論，提供律師同道參考並喚起倫理意識，避免違反倫理情事一再發生。將來若我國律師制定發展更臻成熟，律師倫理規範應予以修改以因應時代所需。

關鍵字：經濟犯罪、律師倫理、三面困境、企業律師、證券律師、沙賓法案、守門員、吹哨者、通報義務。

# Economic Crime and the Ethical Issue for Lawyers

Student: Pei-Chen Kao

Advisor: Dr. Chih-Chieh Lin, Dr. Chih-Hsiung Ch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After Enron scandal in U. S., outside law firm of Enron also became defense in two civil actions. Meanwhile, there is a Chief Law Officer became defense along with other management officer of their company in a criminal case called "Red Fire" in Taiwan. It seems that attorneys turn into defenses will no more surprised us. The focus of this thesis is to realize the perjury trilemma of an attorney when clients involved in economic crime.

As time goes by, the relevant law with regard to ethics for lawyers has been established in U.S. In post-Sarbanes, attorneys have been asked to report any illegal evidence of their clients, especially corporate and securities attorney. Despite a controversy over timing of applying, it can be a guideline for professional conduct. On the contrary, it is the initial stage of discussion of ethics for lawyers in Taiwan. Most lawyers don't understand duties of ethics, and even don't know they have violated professional conduct when their clients engaged in economic crime.

In this thesis, I expect to remind lawyers in Taiwan the importance of ethics in order to avoid violate profession conduct through discussion of American law system. And there is necessary to amend our law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respond to generation pass.

Keywords: economic crime, ethics for lawyers, perjury trilemma, corporate lawyer, securities attorney, sarbanes-oxley, gatekeeper, whistle-blower, duty of reporting

## 誌謝

論文能順利完成，當然要感謝指導教授，志潔老師、誌雄老師以及口試委員，邱忠義法官。感謝志潔老師在我念一年級上學期時熱心地提供投稿期刊的消息，並督促我完成刊登之文章，本論文是跟根據該篇文章擴展而成，縱使我於口試後修改了三次仍覺得不足，還蒙各界不吝給予指教。

事實上，2010 年初準備在職專班考試相關資料時，就非常仰慕志潔老師，有幸成為老師的學生之後，發現老師隨時充滿活力，對學生充滿關心。即使我一開始寫論文架構不盡理想、撰寫及修改過程中亦常覺不足，但志潔老師永遠以鼓勵的語氣及笑容，要我繼續加油，這時都會覺得信心滿滿，可以繼續往前。誌雄老師對於法學倫理的研究熱忱亦令人感佩，老師常提供我律師倫理的研究方向，而且每當有疑惑時，老師都是靜靜的聆聽我雜亂無章的說法後，替我理出一個明確的方向，老師曾說：一個人之所以有名，不是因為他本來就這樣，而是因為他做了些什麼，這句話讓我對人生、對工作領悟了很多。雖然每次論文遇到瓶頸，總下意識的避開在老師眼前出現，兩位老師從無責備，在此衷心的感謝！另外，邱法官很熱情的答應擔當口試委員，口試前比我還認真的比對論文，且給予我很多格式、內容的寶貴建議，如果最後論文結構還稱完整，大半都要感謝邱法官！

當初只是一個很單純的念頭想兩年畢業，於是要同時完成週末上課、週間課前預習、製作 ppt、蒐集論文資料、撰寫、修改論文等事情，也許看起來困難重重，但現在想起來卻有如夢似幻的感覺，讓我已經忘記每個星期六必須早上七點前起床趕高鐵到學校直到晚上七點再搭高鐵回台北是多麼的折磨、也忘記每當論文出現瓶頸時心裡怎樣不斷出現我為什麼要念這麼精實的科法所在職專班的聲音，這些我都忘記了，只有可以回學校念書重當學生的甜蜜回憶不斷出現。

這兩年在科法所得到同學滿滿的溫暖。感謝的舒涵、又新相伴一起趕高鐵、修同樣的課，讓我除了順利完成課業，也多了好朋友；殷君幫我精算一天要寫多少字才能讓論文在五月底完成，實在厲害；蕙如、嘉妮、玉梅、京文等人，跟你們共同學習、聊天都是很愉快的事情，多希望時間能靜止在這些時刻。

碩班的詠真，感謝妳當初找我一起撰寫法學倫理的報告，讓我對這領域更有研究；陳萱對於論文的格式撰寫等程序事項給了我很多建議；秉志在口試那天，很熱情的邀我一起買午餐以便忘記緊張，而且還幫忙借了電腦架好投影機；盈如，謝謝妳不求回饋的幫我申請成績單；還有其他的碩班學弟妹，謝謝你們讓我研究所生活充滿彩色及歡笑，只可惜認識大家的時間太晚，無法好好的跟你們一起同樂。

所辦的珮瑜，總是很有耐心的回覆我各個天兵的問題，論文口試時的大力協助，也相當感謝。

大學時的同學，小燕、珮如在我上課上到很累時，跟我一起去吃喝玩樂紓壓、珮如還奔走於台大圖書館幫我借齊參考的論文，謝謝妳們，好姐妹。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姊夫在我準備考試資料時著力甚多，研究所口試那天，爸爸開車載著我跟媽媽、姊姊以及我外甥女一起到新竹壯膽，念書期間因為上課、準備報告，以致疏忽對家人的關心，但他們從無怨言，知道我一心想要取得碩士學位。還有要感謝我的先生，我都稱他為峰哥的慶峰，雖然他的碩士論文謝辭並沒有我，讓我一度考慮是否感謝他對我念研究所及做任何事情的全力支持。當初是峰哥替我去北院聽立達老師的招生說明，鼓勵我可以試試，考上研究所的2010年剛好我們結婚，開始面臨同時需扮演好太太、女兒、學生、受僱律師的角色，一度感到困惑、挫敗，不知怎樣才能協調，有時情緒失控或崩潰，峰哥會在適當的時候提醒我，論文定稿後還幫我檢查。即使課業上他幫不上忙，但會告訴我念研究所的「眉角」。感謝峰哥

自認識到現在，五年多來對我的包容及成為最了解我的朋友。

還記得研究所口試當天，敏銓老師最後一個問題是，有沒有什麼想要問我們的？我的回答是：沒有，能夠坐在各位老師面前就已經很滿足了，因為我九年前報考科法所沒有進到這階段的機會。念科法所一直是我的夢想，也是我這十年來最美好的事，也許上天安排我在工作幾年、心智思想成熟之後再念科法是對的。從這個像大家庭般的科法所獲得很多幫助，我很感恩，也很珍惜念書的時光，雖然我的力量微薄，但希望能回饋科法所。

佩辰

2012年8月20日於台北

# 目 錄

中文提要	.....	i
英文提要	.....	ii
誌謝	.....	iii
目錄	.....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主要內容.....	4
第二章	經濟犯罪與律師倫理.....	6
第一節	經濟犯罪之意義 .....	6
第一項	實務之看法.....	6
第二項	學界之看法 .....	8
第三項	公司為經濟犯罪主體之適格.....	10
第二節	法規範體系所建構之律師倫理.....	11
第三節	律師之三面困境 (perjury trilemma) .....	14
第一項	三面困境原始模型.....	14
第二項	忠實義務.....	14
第三項	保密義務.....	15
第四項	真實義務.....	17
第五項	困境之所在.....	18
第四節	三面困境於美國之應用.....	21
第五節	本章小結.....	22
第三章	企業律師於當事人經濟犯罪中面臨之倫理困境.....	24
第一節	美國企業律師責任及義務之眼演變.....	24
第一項	沙賓法案前企業律師之工作生態.....	24
第二項	沙賓法案對企業律師之衝擊.....	27
第一款	沙賓法案 section 307 之規範.....	27
第二款	對 section 307 之批評.....	28
第二節	沙賓法案之要求與保密義務之平衡.....	30
第一項	沙賓法案之前.....	30
第二項	後沙賓時代.....	32
第三節	內部調查與保密義務之平衡.....	34
第一項	辨識當事人.....	34
第二項	內部調查與保密義務之界線.....	36
第三項	保密或揭露之抉擇.....	38
第四節	本章小結.....	39

第四章	證券律師守門員 (Gatekeeper) / 吹哨者 (Whistle-blower)	
	角色	41
第一節	證券律師責任之演變	41
第一項	沙賓法案之前	41
第二項	後沙賓時代	44
第一款	Rule 205 之規範	44
第二款	與保密義務之平衡	46
第二節	律師為守門員/吹哨者之適格	47
第一項	律師之守門員角色	48
第一款	守門員之意義	48
第二款	律師守門員角色與保密義務之平衡	49
第二項	律師之吹哨者角色	51
第一款	吹哨者之意義	51
第二款	律師若為吹哨者，與保密義務之平衡	54
第三節	證券律師其他應注意之問題	55
第一項	外部律師之責任	55
第二項	外部律師之獨立性	56
第三項	懲戒之可能性	57
第四節	本章小結	58
第五章	美國相關制度之檢討及我國未來之展望--代結論	59
第一節	美國相關制度之檢討	59
第二節	以美國規範討論我國紅火案涉及之倫理議題	61
第三節	我國未來之展望	63
參考文獻		65